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逸湘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yisi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21002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函轉防檢局加強檢疫.pdf、秋行軍蟲pdf.pdf）

主旨：請輔導轄內農民、包裝場和業者落實田間管理、加強分級包裝及自主檢查有害生物，強化輸出檢疫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1月31日防檢四字第1121433267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維護國產鳳梨產業競爭力，請輔導農民、包裝場和業者等，持續落實外銷農產品生產管理及害蟲防治，農友倘有用藥或技術問題，得逕洽當地試驗改良場所提供技術諮詢，共同提升我國輸出鮮果實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（鳳梨產業策略聯盟）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本署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